

培華中學

2026/2027 學年學校發展資助計劃-參訪或學習交流(上學期)

招標書

第一部分

招標方案

1 招標目的

本次招標是邀請並選定適合的投標人，為本校 2026/2027 學年學校發展資助計劃-參訪或學習交流(上學期)的活動，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參加活動團員所須的交通、膳食、住宿、旅遊保險、領隊或導遊等。

2 投標人的資格

2.1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或商業登記。

2.2 不接納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

3 投標底價及承投的種類

3.1 投標底價：不設底價。

3.2 以總額價金承投。

4 查詢

若有疑問，請發送電郵至以下郵箱 info@puiva.edu.mo。

5 遞交投標書

5.1 投標書須於 2026 年 10 月 5 日中午 12:00 前，交至澳門氹仔海洋花園第二街 90 號培華中學。

5.2 請將填妥的“投標項目登記表”貼於投標文件背面，以便本校人員確認投標人投標的項目。

5.3 遞交投標文件時須與本校人員辦理交收手續，並且投標人或其須在相關文件上簽名確認。

6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分組成。

6.1 文件部分

- 6.1.1 提供投標人本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影印本。
- 6.1.2 提供投標人無欠債“債務證明書”，此文件應於截標日計起前 90 日以內簽發。
- 6.1.3 倘投標人為公司，請提供公司商業登記書面報告影印本（文件須在截標日期前 90 日內發出或確認）。
- 6.1.4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以核對簽署人之簽名。
- 6.1.5 提供投標人簡介。
- 6.1.6 提供投標人過往 3 年承接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證明文件。

6.2 報價建議書部分

- 6.2.1 報價表：參照附件“報價表範本”格式編制報價表。
- 6.2.2 報價表必須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6.2.3 倘報價單的單價與總價計算有誤差，則以單價為計算基準。
- 6.2.4 報價表的報價不得修改，投標人須保證以標示的金額承投。
- 6.2.5 報價總金額視作確定，在判給後不得更改。
- 6.2.6 倘投標人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標示有關價格，則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 6.2.7 投標書所有金額必須以澳門元為標價單位。
- 6.2.8 報價建議書必須包含行程中各項活動倘有之門票費用、稅務費用和人員服務費用。
- 6.2.9 報價建議書必須包含活動項目行程的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客位費用、機場稅等其他相關費用。
- 6.2.10 報價建議書必須包含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等其他相關費用。
- 6.2.11 報價建議書必須包含用餐地點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因行程額外產生的費用。

6.2.12 行程安排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片及相關的資料文件組成。相關的資料文件請參照，承投規則的相關內容。

6.2.13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一併遞交。

7 投標書要求：

7.1 投標書須以中文編寫，部分專業用詞可用英文。

7.2 投標書不得塗改、不得在行與行之間加字，以及不得刪改。

7.3 投標書必須按投標項目的要求進行報價，且報價表的有效期不少於 90 日。

7.4 投標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簡簽及蓋上公司印章。

7.5 投標人須填妥並勾選“投標項目登記表”內，需要競投的項目。

7.6 投標書應裝入不透明、密封且標明投標人公司名稱，聯絡方式之封套內，並須以火漆封口。封套面須寫有“2026/2027 學年學校發展資助計劃-參訪或學習交流(上學期)投標書”之字樣。

8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的有效期為 90 日，由公開開標之日起計。

9 有條件接納的投標書

9.1 欠缺第 6.1.1 點、第 6.1.2 點、第 6.1.3 點、第 6.1.4 及第 6.1.6 點所指的文件

9.2 倘投標人欠缺或未有按第 7.4 點的要求，簽署文件及蓋上。

9.3 投標書有不清晰或欠缺的內容，開標委員會要求投標人提交澄清或補充文件。

9.4 在上述情況下，投標書被視為有條件接納，投標人必須在開標委員會要求的期限內補正欠缺事項。

10 不獲接納的投標書

10.1 投標人不符合第 2 點所指的一般競投條件。

10.2 開標程序中，投標人的“投標書”封套內沒有按招標方案規定提交第 6.2.1 點的文件。

10.3 投標書不符合招標方案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6 點所要求的形式。

10.4 屬附條件之投標書，其內容與承投規則內的條款有別，而對於該條款的更動為招標方案所不容者。

10.5 在訂定之提交期限屆滿後方收到投標書或任何必須提交之文件；

10.6 有條件接納的投標人未能在委員會指定的時間內補交所要求的文件；

10.7 其他所有按招標書或現行法例規定會引致不接納的情況。

11 評審標準及其所佔比重

- a. 價格 50%
- b. 相關服務經驗 20%
- c. 酒店質素 10%
- d. 膳食安排 10%
- e. 交通安排 5%
- f. 增值服務 5%

12 判給或不判給

12.1 當透過評審委員會按第 11 點所規定的評標標準評定後，判給實體將判給予總得分最高的投標人，但不影響第 12.2.2 點後部份規定。

12.2 倘出現以下情況，判給實體將不作判給：

12.2.1 判給人決定將服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12.2.2 一切投標書或最適合之投標書所提出之總價金高於倘有的出價的底價；

12.2.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

12.2.4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所規定之最低

質量要求；

12.2.5 投標書不符合本校利益。

12.2.6 作出判給後，倘發現被判給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判給前，有大額負債或債務上存在法律糾紛，判給實體將廢止判給的決定，且無需為被判給人作出的準備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12.2.7 本校在符合公共利益的情況下，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13 判給結果的通知及公佈

13.1 判給實體將以書面形式或電話形式正式通知被判給人，在 30 天內仍未接獲中標通知，將視為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13.2 公佈於本校網頁(www.puiva.edu.mo)招標公告→中學部招標內或小幼部招標內。

14 重新開標

14.1 若本次招標沒有符合要求的投標人，或投標人的數目沒有達到規定的標準，本校將按教發基金指引進行詢價。

14.2 投標人為壓低競標價格，修改某些項目、條款而誤導本校作出判給。

14.3 獲判給人沒法在規定時間內提供服務。

第二部分

承投規則

1 招標標的

本次公開招標的目的是徵求合適的供應商，為本校 2026/2027 學年學校發展資助計劃-參訪或學習交流(上學期)的活動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

2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人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3 限制獲判給人承投服務的文件之優先次序

3.1 獲判給人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3.1.1 招標方案；

3.1.2 承投規則；

3.1.3 報價建議書。

3.2 當上項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4 服務要求及說明：

4.1 行程及活動安排

4.1.1 按照“報價項目”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的安排，須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4.1.2 提供行前會議，向參與活動的師生說明行程中的注意事項。

4.1.3 獲判給人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4.1.4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的粵語或普通話。

5 交通安排

- 5.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服務；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 5.2 倘活動中需要乘坐超過 6 小時的長途巴士，則須安排 2 名司機交替提供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 5.3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確保活動行程地點，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6 住宿安排

- 6.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 6.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儘可能安排所有團員在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 6.3 四星級酒店，房間要有 WIFI，並確保能招待港澳人士。

7 膳食安排

- 7.1 旅行社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 7.2 行程日中，旅行社須每日向所有團員提供 1 瓶蒸餾水或礦泉水。
- 7.3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
- 7.4 用餐地點不能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 7.5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本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8 保險

- 8.1 旅行社須為每名教學人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因應相關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的特性，提供合適的保險方案。
- 8.2 保險的保障項目及保障金額
可參考下表，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保障項目	保障金額（澳門元）
I. 死亡賠償	不少於\$1,200,000.00
II. 永久傷殘賠償	不少於\$1,200,000.00
III. 旅程中因疾病或意外所需要支付的醫療費用	不少於\$1,000,000.00
IV.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不設限額
V. 遺體運返	不設限額
VI. 引致第三者損害的個人責任保險	\$2,000,000.00
VII. 行李遺失或損毀賠償	不少於\$2,000.00

9 服務價金及支付方式

- 9.1 提供了標的服務以及覆行了本承投規則的其餘義務後，本校將向服務獲判給人支付獲判給投標書上所載的價金。
- 9.2 在投標書有效期內，獲判給人投標書所載價金不得有任何增加。
- 9.3 額外提供的附加服務若另行計費，請於投標書提供的“附加服務報價單”，相關項目服務費用將以上述報價單為基礎，按實際運作需求落實、執行，並於提供相關服務後以實報實銷方式按收費單據支付。
- 9.4 服務費用將以支票方式，在獲判給人提交發票後支付。

10 義務與責任

- 10.1 投價人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本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0.2 獲判給人應積極配合本校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11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1.1 獲判給人須負擔包括制定標書及其所需文件的固有費用。
- 11.2 獲判給人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1.3 如需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人負責。

12 罰款及罰則

- 12.1 獲判給人未履行義務時，本校有權中止支付未獲履行或不正確履行部

分所對應服務的款項，直至獲判給人全部履行為止。

12.2 若獲判給人不遵守合同義務或因其人員疏忽而引致本校利益受損時，本校有權在服務的款項中扣除本校利益受損引致的損失。

12.3 若因獲判給人之原因，致使本校須為獲判給人不履行其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服務時，且相關之服務的價格多於原判給價格，則兩者之間的差額概由獲判給人負責，本校將在服務款項中扣除。

12.4 獲判給人未履行義務時，須按以下規定繳付罰款：

12.4.1 若獲判給人未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擅自變更行程景點、參訪單位、減少交流時間，或降低膳食、住宿、交通工具（如使用車齡超標車輛）等服務品質，本校將扣減該項服務之差價或相應費用。

12.4.2 若獲判給人指派之領隊、導遊或隨團工作人員數量不足，或相關人員未具備法定執業資格，又或相關人員的服務態度惡劣；經本校要求更換而獲判給人未能即時處理，本校將以每人次繳付MOP10,000作為上述行為的罰款。

12.4.3 以上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的不可抗力情況。

13 單方解除

13.1 以下情況將構成本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13.1.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人所提供的服務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標書方案和報價表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13.1.2 未經本校同意，獲判給人把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4 最後條文

14.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本校文件為準。

14.2 獲判給人在服務完成後，需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收取服務費用。

14.3 獲判給人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本校和獲判給人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14.4 獲判給人若延誤或無法完成服務中任何部分，本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和相關責任。

14.5 獲判給人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

- 14.6 獲判給人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14.7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一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令。

附件一 “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報價表範本

報價書編號：XXXXXX

報價活動項目名稱：XXXXXX 活動 (M-code: XXXXX) 請按照【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活動項目填寫，每項活動須填寫一份報價表。

序 號	服務項目	報價內容/注意事項 (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4 項要求)	人數 (a)	日數 (b)	價格 (澳門元)	
					每人每日 單價 (c)	全團總價 (d)
1	☐ 行程及 活動安排	— 按“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 料 設計行程。	XX 人	XX 日	註：價格須 包括 所有 報價項 目 涉及的費 用開支。	*d= (a) x (b) x (c)
2	☐ 交通安排	— 由澳門往返目的地的交通。 — 當地交通。				
3	☐ 住宿安排	— 提供標準雙人房。				
4	☐ 膳食安排	— 提供行程中的膳食及飲用水。				
5	☐ 保險	— 須為每名澳門教職員購買旅遊保 險， 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活動特 性，選 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 填寫報價表須知：

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就【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內每項活動獨立填寫本報價表。
2. 請按【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所述各項活動的要求，於上表序號“☐”打 ，並於上表 (c)、(d) 欄，填寫相應的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
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他附加資料請以旅行社信箋，以電腦打印作詳細說
旅行社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旅行社印章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 期：	

附件二 投標項目登記表

培華中學

2026/2027 學年學校發展資助計劃-參訪或學習交流(上學期)

公開招標

投標項目登記表

報價項目		請✓選需報價項目
1	116校部 6.1.1 M26-0005921991 重走長征路 · 奮進新征程 -銀川中衛固原長征精神六天學習團	
2	116 校部 6.2.1 M26-0005913554 大中銜接·豫澳攜手 —— 培華中學職技教育鄭州大學研學	
3	116 校部 6.3.1 M26-0005915570 長沙姐妹學校交流團	
4	116 校部 初中三年級畢業旅行	
5	116 校部 小六級畢業旅行	
6	174 校部 6.2.1 M26-0005926249 紅韻粵北·文脈嶺南	
7	174 校部 6.3.1 M26-0005947561 長沙姐妹學校交流團	
8	174 校部 幼高級畢業旅行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代表簽名及蓋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招標項目一

項目編號名稱：116 校部 6.1.1 M26-0005921991 重走長征路 • 奮進新征程-銀川中衛固原
長征精神六天學習團

詳細資料：

- 1 行程日期：預計於 2026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5 日期間進行
- 2 人數：學生 40 人，帶隊老師 2 人
- 3 活動地點：寧夏回族自治區
- 4 活動日數：6 天 5 夜
- 5 基本要求：

5.1 行程安排：

5.1.1 學習主題：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民族文化、中國歷史/新中國史/愛國主義教育、
自然教育/生態教育/地理、城市現代發展/科技發展、
高校課程特色/校園文化

5.1.2 行程安排需包括以下地點：

西夏陵、賀蘭山岩畫、沙坡頭景區、將臺堡紅軍會師紀念館、須彌山石窟、固原博物館、走訪北方民族大學或寧夏其他高等院校、水洞溝遺址、銀川城市智慧中心、寧夏觀光夜市

除以上要求外，還須符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參訪或學習交流”資助項目的要求。

5.2 交通安排：廣州機場往返拱北關口。

招標項目二

項目編號名稱：116 校部 6.2.1 M26-0005913554 大中銜接・豫澳攜手 —— 培華中學職技教育鄭州大學研學

詳細資料：

- 1 行程日期：預計於 2026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間進行
- 2 人數：學生約 40 人，帶隊老師 2 人
- 3 活動地點：河南省
- 4 活動日數：12 天 11 夜
- 5 基本要求：

5.1 行程安排：

日期	行程
12 月 7 日	出發到鄭州
12 月 8 日	上午參訪河南省實驗中學、下午河南省博物院
12 月 9 日	鄭州大學研學活動
12 月 10 日	鄭州大學研學活動
12 月 11 日	鄭州大學研學活動
12 月 12 日	鄭州大學研學活動
12 月 13 日	鄭州大學研學活動
12 月 14 日	鄭州大學研學活動
12 月 15 日	鄭州大學研學活動
12 月 16 日	只有河南
12 月 17 日	上午鄭州大學、下午鄭州記憶
12 月 18 日	回程到珠海

- 5.1.1 除河南省實驗中學及鄭州大學研學會由校方聯系安排、中標公司作協調，其它行程由中標公司作安排。
- 5.1.2 早餐、午餐及晚餐由中標公司安排。
- 5.1.3 住宿地點需選擇鄭州大學附近。
- 5.1.4 12 月 7 日及 18 日可根據航班時間加入參觀行程。

除以上要求外，還須符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參訪或學習交流”資助項目的要求。

5.2 交通安排：珠海機場往返橫琴關口。

招標項目三

項目編號名稱：116 校部 6.3.1 M26-0005915570 長沙姐妹學校交流團

詳細資料：

- 1 行程日期：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間進行
- 2 人數：教學人員約 25 人
- 3 活動地點：長沙市
- 4 活動日數：5 天 4 夜
- 5 基本要求：

5.1 行程安排：

5.1.1 行程地點需到以下學校進行學習交流，參訪學校會由學校自行聯繫。

參訪時間會根據實際情況會作出調整。

1、長沙市人民政府機關第一幼兒園(25 日上午)

2、長郡外國語第一附屬小學(25 日下午)

3、麓山國際實驗學校(27 日上午)

5.1.2 行程部分需包含以下行程：炭河古城及炭河千古情演出、湘潭中國出了個毛澤東

除以上要求外，還須符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參訪或學習交流”資助項目的要求。

5.2 交通安排：高鐵往返珠海、長沙。

5.3 因這項目是與本校 174 校部 M26-0005947561 長沙姐妹學校交流團項目有關聯，投標人需要同時競投這兩個項目。若這兩個項目投標人僅競投其中一個項目而沒有同時競投另一個項目，則投標人的相關投標書本校均不予考慮（作廢處理）。

招標項目四

項目編號名稱：初中三年級畢業旅行

詳細資料：

- 1 行程日期：預計於 2026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間進行
- 2 人數：學生約 144 人，帶隊老師約 7 人
- 3 活動地點：深圳
- 4 活動日數：2 天 1 夜
- 5 基本要求：

5.1 行程安排：

5.1.1 行程要求：第一天 深圳歡樂谷。

第二天 深圳科技館。

5.1.2 行程不安排晚上外出活動。

5.2 交通安排：學生出發集合點及解散點均為培華中學，獲判給人需安排車輛由培華中學往返橫琴關口。

招標項目五

項目編號名稱：小六級畢業旅行

詳細資料：

- 1 行程日期：預計於 2026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間進行
- 2 人數：學生約 131 人，帶隊老師約 5 人
- 3 活動地點：珠海
- 4 活動日數：2 天 1 夜
- 5 基本要求：
 - 5.1 行程安排：
 - 5.1.1 行程必須包括珠海長隆海洋王國、珠海市科普館、孫中山故居三個景點
 - 5.1.2 行程不安排晚上外出活動。
 - 5.2 交通安排：學生出發集合點及解散點均為培華中學，獲判給人需安排車輛由培華中學往返橫琴關口。

招標項目六

項目編號名稱：174 校部 6.2.1 M26-0005926249 紅韻粵北·文脈嶺南

詳細資料：

- 1 行程日期：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8 日期間進行
- 2 人數：學生約 30 人，帶隊老師 3 人
- 3 活動地點：廣東省
- 4 活動日數：3 天 2 夜
- 5 基本要求：

5.1 行程安排：

- 5.1.1 學習主題：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民族文化、中國歷史/新中國史/愛國主義教育、
- 5.1.2 行程必須包括紅軍長征粵北紀念館 + 數字館、粵劇藝術博物館、嶺南印象園
- 5.1.3 行程不安排晚上外出活動。

除以上要求外，還須符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參訪或學習交流”資助項目的要求。

- 5.2 交通安排：學生出發集合點及解散點均為培華中學附屬小學暨幼稚園，獲判給人需安排車輛由培華中學附屬小學暨幼稚園往返橫琴關口。

招標項目七

項目編號名稱：174 校部 6.3.1 M26-0005947561 長沙姐妹學校交流團

詳細資料：

- 1 行程日期：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間進行
- 2 人數：教學人員約 25 人
- 3 活動地點：長沙市
- 4 活動日數：5 天 4 夜
- 5 基本要求：

5.1 行程安排：

5.1.1 行程地點需到以下學校進行學習交流，參訪學校會由學校自行聯繫。

參訪時間會根據實際情況會作出調整。

1、長沙市人民政府機關第一幼兒園(25 日上午)

2、長郡外國語第一附屬小學(25 日下午)

3、麓山國際實驗學校(27 日上午)

5.1.2 行程部分需包含以下行程：炭河古城及炭河千古情演出、湘潭中國出了個毛澤東

除以上要求外，還須符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參訪或學習交流”資助項目的要求。

5.2 交通安排：高鐵往返珠海、長沙。

5.3 因這項目是與本校 116 校部 M26-0005915570 長沙姐妹學校交流團項目有關聯，投標人需要同時競投這兩個項目。若這兩個項目投標人僅競投其中一個項目而沒有同時競投另一個項目，則投標人的相關投標書本校均不予考慮（作廢處理）。

招標項目八

項目編號名稱：174 校部 幼高級畢業旅行

詳細資料：

- 1 行程日期：預計於 2027 年 2 月 27 日進行
- 2 人數：學生約 108 人，家長約 150 人，帶隊教職員約 16 人
- 3 活動地點：香港迪士尼樂園
- 4 活動日數：1 天
- 5 基本要求：

5.1 行程安排：

行程必須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畢業慶典」活動。

5.2 交通安排：以陸路交通為首要，需以包車形式安排往返澳門至香港、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香港迪士尼樂園之行程。

5.3 本活動報價，按以下格式進行報價

門票類型	票價		
	持奇妙處處通會員卡	非持奇妙處處通會員卡	持樂悠咭
學生(畢業生)	不適用		
3 歲以下			
3-11 歲			
12-59 歲			
60 歲以上			
教職員門票			
額外教職員門票			

6 本項目的評審標準及其所佔比重，按以下百分比進行甄選

價格 50%

相關服務經驗 30%

交通安排 10%

增值服務 10%

7 其他事項

若部分學生或家長以自駕遊方式到達活動地點，則獲判給人只可收取這部分學生或家長的門票等活動費用(不包含車費)。